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春晖

公告编号：2015—048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抄送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90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推荐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浙商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浙商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争取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